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(預估缺，出缺時間115年9月1日)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院法警勤務，並須配合法警輪值夜班、假日值勤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)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後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至本院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，就應考人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專業知能、溝通能力、工作績效、儀態、精神等項目綜合評分(成績佔100%)。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日期訂於115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3樓簡報室舉行；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，參加人員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順序及詳細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，始得參加甄試。**

十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):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

網」(My Data)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(請填寫並於填表人處簽章)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七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；若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1份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一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(請親自簽名)。

（十二）符合司法特考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應試人員須繳交報名日截止前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,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**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**)，**體格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**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應試。

（十三）其他證明文件(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;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址:請備妥第十點所列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『甄選法警』字樣。聯絡電話:037-330083分機513陳小姐。

十二、報名表及錄取公告

（一）本次報名表及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:

司法院網址: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徵人啟事

本院網址: 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新聞公告/徵人啟事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